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邑睿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邑睿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 實

一、陳邑睿與代號AW000-A112534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原互不認識，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晚間10時50分許均受邀參加共同友人劉○○（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RUFF夜店舉辦之慶生活動，至翌（22）日凌晨2時許聚會結束時，見乙已因酒醉而意識不清，認有機可乘，竟基於對女子利用酒醉不知不能抗拒而為性交之犯意，將乙帶往其所訂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之日曦旅館房間內，於同日凌晨3時許至同日上午7時30分許之間，在該房間內，解開乙所穿之內衣，褪去乙所著之內外褲，並以其生殖器插入乙之陰道之方式，對乙為性交1次得逞。嗣乙經劉○○告知陳邑睿透露曾帶乙前往旅館房間發生性行為，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2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3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04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05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06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
07 明文。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
08 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
09 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
10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
11 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陳邑睿被訴刑法
12 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
13 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
14 書，為避免告訴人乙 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關於乙
15 僅記載其代號，並就其友人劉○○、林○○之姓名（2人真
16 實姓名詳卷）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
17 合先敘明。

18 二、證據能力：

1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2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3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4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
25 有明文。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
26 及書面陳述，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
27 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7至39、40頁），本院審酌
28 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
29 據之情事，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
30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該等證據資料自
31 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02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
03 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
04 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8 （見本院卷第37、60、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
09 詢及偵查中、證人劉○○、楊秉翰、葉東原於警詢時證述情
10 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9至32、37至39、43至45、191至194
11 頁），復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IG對話擷圖、被告與告訴人之
12 友人林○○間IG對話擷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受
13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14 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1日刑生字第1126067524號鑑定書
15 （見偵字卷第69至71、81至83、203至205頁）、日曦商旅之
16 1樓大門外及內部樓梯間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影像
17 擷圖、被告訂房紀錄、證人楊秉翰提供離開夜店後之錄影畫
18 面擷圖、告訴人與友人劉○○間之IG對話擷圖、臺北市立聯
19 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性侵
20 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見偵字不公開
21 卷第55至67、95至99、105至109頁）在卷可稽。且經本院
22 當庭勘驗楊秉翰提供之錄影畫面光碟，勘驗結果為：「(一)畫
23 面一開始被告穿著黑色短袖襯衫，坐於人行道上之椅子上，
24 告訴人穿著白色短袖上衣及黑色長褲，坐於人行道上之椅子
25 上，被告坐於告訴人右側，告訴人上半身趴於被告大腿上，
26 被告雙手持手機，並將左手放於告訴人背部。影片全程告訴
27 人均趴於被告大腿上，並未有任何動作。(二)楊秉翰（拍攝影
28 片者，僅有聲音）：邑睿，邑睿，看我，看我。被告：三小
29 啦，吼。(三)3秒時被告看向鏡頭，4秒時被告微笑並繼續看手
30 機。」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至
31 40頁），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

0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

03 按刑法第225條第1項「利用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
04 拒而為性交之行為」之規定，係指行為人利用被害人因精
05 神、身體障礙或心智缺陷以外之情形，例如昏睡、酒醉或自
06 行服用藥物而陷於昏迷等原因，導致被害人無意識、辨別能
07 力顯著減低或行動能力受限，處於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
08 而對被害人為性交之行為。本件被告利用乙 酒醉陷於不
09 知、不能抗拒之狀態，對乙 為性交行為，係犯刑法第225條
10 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

11 三、刑之減輕事由：

12 按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3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係以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
14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15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而前述第59條所謂
16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所稱科刑時審酌之
17 「一切情狀」，二者層次雖非相同，惟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
18 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19 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同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20 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且應配合所涉
21 犯罪之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最高法院11
22 1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可參）。查，本案被告對告
23 訴人為乘機性交之犯行，行為固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案發
24 時年僅20歲，尚在就學中，年輕識淺，思慮不周，且其事後
25 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全數支付賠償金，告訴人亦具狀表
26 示不再追究之意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被告存提款
27 交易憑證照片、告訴人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見調院偵字卷
28 第7至8、17、19頁），堪認被告已努力彌補其過錯及對告訴
29 人所造成之傷害，深具悔意，並考量本件被告犯罪之手法，
30 本院認對被告科以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之法定最低
31 度刑3年有期徒刑，猶嫌過重，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

人之同情，尚有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之私慾，竟以上開方式對乙 乘機性交，未尊重乙 性自主權，造成乙 身心受創，行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無任何犯罪前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乙 造成之身心危害程度、被告犯罪時之年齡、目前就讀大學中之智識程度、就學之餘需打工分擔家計之生活狀況（上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本院卷第73至75頁之被告在學證明書影本、勞健保資料影本），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與乙 成立調解並支付全部賠償金，且已取得乙 之諒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已坦白認罪，與乙 成立調解，並已給付全部賠償金，徵得乙 之諒解，已如前述，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佐以後述緩刑條件，應知所警惕，是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強化其法治觀念，預防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劉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惟琪
03 法官 林志洋
04 法官 陳苑文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楊雅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16 （乘機性交猥褻罪）

17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8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0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

2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